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二、参股公司股权终止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就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进行磋商,但在理解和认识上双方存在分歧,目前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就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进行 磋商,但在理解和认识上双方存在分歧,目前未能达成一致, 经双方协商,一 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本《终止协议》签署前,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双方同意自本《终止 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无需就本次协议终止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若日后就相关问题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再行商议转让事 官。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相关手续尚未办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转让同驭科技股权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股权转让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双方就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进行磋商,但在理解和认识上双方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相关手续尚未办理,终止同驭科技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本次终止转让同驭科技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终止股权转让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终止转让同驭科技股权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